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12年度聲字第126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配偶 劉泓志

受 刑 人 楊岫涓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07年度執更字第2195、2196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明異議駁回。
理 由

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法官 蔡川富
法官 翁世容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季如

